

大姚县第五批扶贫产品认定审核确认情况公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3号)要求,我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组织开展了第五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我县对乡镇、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大姚欣杰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8个扶贫产品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大姚欣杰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的8个产品拟定为扶贫产品,报州扶贫办进行复核,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3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意见。监督举报电话:0878—6222801。

附:大姚县第五批扶贫产品认定情况公示表



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盖章)

2020年7月8日